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路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0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

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聘任孙明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任职期内，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 2020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培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加

2021 年 4 月 23 日